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0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杜欣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控制的企业浙江瀚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数量为不超过43,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2,510,000.00 元(含本数)。

鉴于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提出新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肖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重新筹划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肖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肖夏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